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

第三章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与回避..... 4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6

第五章附则..... 1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系,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应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将关联人情况及其更新或变化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与回避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不足前述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

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至(十六)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作为“应披露的交易”事项所应披露的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八条、九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有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

东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至(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

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

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冲突，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制度：

（一）国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